

证券代码：838328

证券简称：长成新能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臻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长姚臻先生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公司以强化运营管理为核心，以财务基础管理为基石，围绕生产经营目标，提升财务管理效益，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进一步优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2 年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总结，结合对 2023 年度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形式分析和预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000,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股东姚臻、何建化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提名姚臻、张睿、何建化、姚姜楠、罗杰敏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核查，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且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提名钟远华为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经核查，钟远华未被列入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于公司抵押固定资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借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高栏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衍生品交易额度，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7,222.561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到 2028 年 1 月 16 日，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的需要。并以公司位于珠海高栏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七路的房地产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港支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9,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宋佩恒、蒋慧青
-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姚臻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睿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何建化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姚姜楠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杰敏	董事	任职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钟远华	监事	任职	2023年5月1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长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